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会议 相关事项的意见

作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会议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公司关于投资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和监督。现基于我们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本次投资事项可盘活公司土地资产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动力；本次投资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；本次审议《公司关于投资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》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我们同意该事项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周付生、唐红、周兰

2021 年 1 月 19 日